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340B-01

修正案号: 39-1548

- 一. 标题: 检查俯仰配平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 - 1.SAAB SF340A 序号 004-159
 - 2. SAAB 340B 序号 160及以后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SAD NO: 1-083R1
 - 2.95 年 9 月 22 日颁发的 SAAB 服务通告 340-27-079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一次SAAB340飞行中,右升降舵配平片非指令地偏转到最大位置。这次事件是线束故障和俯仰配平同步器故障引起的。当飞机速度大于180KTS,俯仰配平的非指令偏转会导至水平安定面结构超负荷.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150FH内,执行95年12月22日颁发的SB SAAB 340-27-079或以后的修改版,以后每150FH重复执行。

注意: 功能测试将被编入维修大纲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86122536